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王雅
電話：082-325630#62413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winnie09210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63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30063380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300633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3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經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：「第4項議處決定前，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；有書面陳述意見者，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。」
- 三、請貴校依旨揭指引辦理，以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正當程序。

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